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案例解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3298

10位ISBN编号：7503693290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09-03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页数：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案例解读本》内容为：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

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

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

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

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1）针对性。

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案例解读本》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

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 纳税主体[案例1]对我国境内非居民纳税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案例2]外国居民在中国取得的收入应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案例3]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工作满250天的如何纳税
第二条 范围[案例4]咨询费、校对费等劳务费用应如何缴税[案例5]出租财产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案例6]转让财产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案例7]免费旅游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税率[案例8]个人所得税应如何计算[案例9]工资一样,但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也可能不一样
第四条 免税[案例10]特殊奖金可免纳个人所得税[案例11]对于某运动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的优惠
第五条 减税
第六条 税额计算[案例12]劳务报酬所得以次数计税[案例13]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取得收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案例14]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应如何计算[案例15]利用免征额规避纳税的行为不合法[案例16]捐赠款扣除纳税应如何计算
第七条 境外所得[案例17]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第八条 义务人[案例18]单位虚列人名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违法[案例19]“少”领工资为逃税
第九条 缴纳日期
第十条 本币
第十一条 手续费的收取
第十二条 利息所得税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
第十四条 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4.2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2.18修订)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2007.7.20修订)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2006.11.6)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2005.12.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7.1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2002.7.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批复(2002.2.9)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一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八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一条【纳税主体】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1对我国境内非居民纳税人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杰克教授是英国某名牌大学的教授，在物理学上很有建树。

1996年，杰克教授应邀前往中国某市任教。

根据双方学校以及杰克教授个人达成的协议，杰克将在中国任职10年，期间，由双方学校共同支付工资，其中英国的该名牌大学支付月S-资折合人民币2000元，杰克在华任职的大学支付月S-资10000元人民币。

1999年，由于英国国内一大型科研项目需要杰克亲自主持，杰克教授回国待了很长时间。

尽管如此，杰克教授还是在工作不忙的时候到中国开展工作。

1999年在华逗留的时间一共只有70天。

2000年4月，杰克教授接到当地某税务机关向其送达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杰克教授其在上个纳税年度没有对其全部所得进行缴税，有偷税漏税的情况，并拟处罚款5000元。

杰克教授对此提出异议，并要求进行听证。

听证于同年4月15日举行。

4月18日，税务机关向其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杰克教授表示不接受，向该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上一级税务机关经过重新审查后，认为：在本案中杰克只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来中国执教，并没有长久居住的意思，而且在1999年这一纳税年度，在华累计居住的时间只有70天，不能视为居住满一年（编者注：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365天。

如果在这一期间临时离境的时间一次不超过30天，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天，也视为居住满一年），应该视为《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非居民纳税人，仅对其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指在我国境内工作或者提供劳务，或者其他经济行为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条的规定，杰克在我国境内从事劳务，虽然其中2000元是在境外支付，但是因为所得是来源于我国境内，因此杰克应该对其每月12000元的全部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但同时，《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条和第7条对于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的纳税人规定了减免税的优惠措施，杰克的情况符合第7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对于境外大学所支付的2000元工资免予缴纳所得税。

依此，杰克教授在其月收入10000元基础上缴纳个人所得税是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

对于原税务机关做的处罚决定予以撤销。

个人所得税是指以劳动者个人收入所得为纳税对象的税。

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主体，是指纳税义务人，即有义务就个人所得缴纳税费的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主体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凡是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收入，都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3）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案是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身份确认问题的案件，即杰克教授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两款分别规定的情形）。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所负担的纳税义务是不相同的，而对纳税人身份的确认是确定纳税人义务范围的决定性因素。

案例2目外国居民在中国取得的收入应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旅居法国的马某，1998年10月在上海浦东购买了价值32万元的公寓一套。

1998年底马某委托其上海的亲戚将公寓房出租，于是，马某的亲戚以每月租金4000元、租期一年的条件与香港人李某签订了租房协议，并一次收取了一年租金48000元。

马某亲戚收到租金后，遂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到税务机关替马某缴纳了7680元的个人所得税。

马某收到税后租金和完税凭证后，感到不可理解，因为当时他已经成为了法国人。

于是，马某委托律师将收受税款的税务机关告上了法庭，要求税务机关返还其缴纳的税款。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税务机关收取税款的行为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遂驳回了马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是关于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问题的案件。

马某虽然不是中国公民，但是其将房产出租给承租人使用，并在中国境内取得了租金收入。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第2款的规定，该种情形属于非居民纳税人，其租金收入应该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马某亲戚代马某缴纳税款的行为属代扣代缴，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其行为是正确的。

税务机关收取税款的行为是合法的。

案例3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工作满250天的如何纳税与我国没有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外籍人伟利先生应聘担任我国境内一家外商投资企业的某部门经理，该企业每月支付其工资1万元人民币，该企业境外公司每月另行支付其工资4000美元，伟利先生1994年度在我国境内履行职务实际工作250天，在境外实际工作115天。

伟利先生向中国当地的税务机关咨询如何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答复，其在我国境内实际工作250天期间取得的由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境内每月1万元人民币和境外每月4000美元）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其在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由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支付的工资均不用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案是关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问题的案件。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第2款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纳税通知》）第3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工作超过90日或者是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183日但不满1年的个人，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和由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该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第2款的规定，除属于《纳税通知》第5条规定的情况外，对于其在中国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所以税务机关给予的答复是正确的。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案例解读本》：权威法规信息平台，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要文旨。

案例解读：在重要法条下精选关联案例，通过案例解读法律条文。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相关规定：附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内容提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